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39 渠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 2009-2010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包括將進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、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擴建工程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擴建工程。就此，請問當局：

- (a) 現時全港排放的污水都會以三類級別的方式作處理，請提供 2008 年各級處理污水的數量；
- (b) 上述擴建工程對提升本港污水處理有何幫助，而工程的預算是多少；
- (c) 當局有沒有考慮長遠將全港污水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類別，並提升有關的設施？

提問人： 黃國健議員

答覆：

(a) 2008 年經初級、一級(包括化學加強)和二級處理的污水量如下：

處理級別	經處理的污水量(百萬立方米)
初級	289
一級	532
二級	169
總量	990

(b) 擴建工程不但增加污水的處理量，還可加強除去養分和細菌的能力。各工程的預算如下：

	擴建前的 處理量 (立方米/每日)	擴建後的 處理量 (立方米/每日)	工程預算 (百萬元)
石湖墟污水處理廠	80 000	93 000	220
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 擴建工程(第 1 和 2A 期) ^註	88 000	100 000	520
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 擴建工程	150 000	340 000	2,430

註：工程項目“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擴建工程”分 3 期推行，即第 1、第 2A 和第 2B 期。第 2B 期會把處理量增至每天 12 萬立方米。最新的工程項目預算是 6.8 億元，惟撥款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
(c) 當局會根據接收水體的吸收能力，及水體內是否有易受污染影響水域，來決定是否需要提升某些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級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家強

職銜：

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

20.3.2009